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7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06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